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43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蔡春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民事起訴狀內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」，然本院函請員警至該址查訪之結果，被告並未居住上址，且該址房屋也遭拆除，目前為工地改建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3年8月19日北市警同分防字第1133034520號函在卷可考，自難僅以原告片面之記載而逕為被告住所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03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6 書記官 詹禾翊